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102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報名】

【103 年 3 月 15 日筆試地點：臺北考區與臺南考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 重要日程

- 簡章公告：10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網路公告。
- 報名期間：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採網路報名。
- 列印准考證：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 試場公告：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
- 考試日期：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術科及口試日期依簡章規定。
- 錄取放榜：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
- 申請複查：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 入學報到：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 遞補期限：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100 學年度起不再發售紙本簡章）。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 相關資訊

-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碩士班招生專區」。  
電話：(02) 7734-118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教務處「入學報到」專區。  
電話：(02) 7734-1099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newenterall.html>
-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 7734-1059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 目 錄

##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報名	1-4
注意事項	4-5
准考證列印	5
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6
錄取名單公告	6
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	7
報到及註冊入學	7-9
附註	9

##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10-21
文學院	22-30
理學院	31-42
藝術學院	43-47
科技學院	48-53
運動與休閒學院	54-57
國際與僑教學院	58-62
音樂學院	63-66
管理學院	67-68
社會科學學院	69-71

## ■ 附件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2-75
附件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6
附件三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77
附件四	考試時間表	78-80
附件五	複試費收費標準	81
附件六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82
附件七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83
附件八	國外學歷切結書	84
附件九	退費申請書	85
附件十	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86-87
附件十一	101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88-89
附件十二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90
附件十三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91
附件十四	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切結書	92
附件十五	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招生申請表	93-94
附件十六	藝術史研究所口試登記表	95-96

##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	理學院	光電科技研究所	4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1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42
	社會教育學系	12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43-4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3		藝術史研究所	4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4		設計學系	4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5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48-49
	資訊教育研究所	16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50
	特殊教育學系	17		圖文傳播學系	51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8		機電工程學系 (原名：機電科技學系)	52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9		電機工程學系 (原名：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53
	復健諮商研究所	20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21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55
	國文學系	22	運動競技學系		56-57
文學院	英語學系	23-24	國際與僑教學院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58
	歷史學系	25		東亞學系	59
	地理學系	26-27		華語文教學系 (原名：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60
	翻譯研究所	28		應用華語文學系	61
	臺灣語文學系	29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62
	臺灣史研究所	30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數學系	31	民族音樂研究所	65		
		表演藝術研究所	66		
理學院	物理學系	32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67
	化學系	33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68
	生命科學系	34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	69
	地球科學系	35-37		大眾傳播研究所	70
	科學教育研究所	38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71
	環境教育研究所	39			
	資訊工程學系	40			

## 壹、報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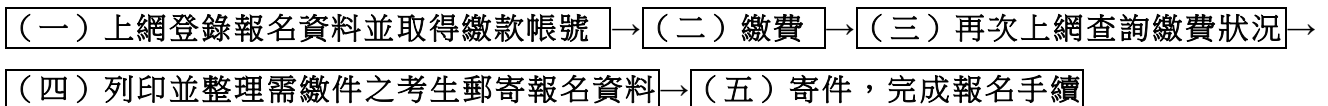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0-71 頁）。

貳、入學時間：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103 年 9 月）。

參、修業期限：1 至 4 年（依大學法規定）。

##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起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 繳費截止時間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1：59** 止。

※ 報名所需寄件資料郵寄截止時間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止（郵戳為憑）

※ 為免因網路壅塞致延誤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段內及早完成報名及繳費作業。

### (一)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線上報名】系統，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碼。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03 年 6 月畢業者（含延畢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3. 考生請輸入 103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含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並應確認清楚無誤，以免因本校無法聯絡而致考生權益受損。若有變更，於報名時間內得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超過報名時間，則請以傳真或電話告知，電話：(02) 7734-1185、傳真號碼：(02) 2363-5695。
4. 身心障礙考生對考試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附件七，第 83 頁），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應考服務；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  
※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5. 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分臺北考區及臺南考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二考區同時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可自行選擇應考考區，報名結束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應試考區，並請依准考證所排定考區考場應試。

6.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5：00）來電洽詢，電話：(02) 7734-1185。

## (二) 繳費

考生依取得之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一階段考試報名費（幣別：新台幣）：**除下表所列各系、所外，其他各系所報名費一律為新台幣 1,300 元。**參加複試之系所，請參閱「複試費收費標準」（附件五，第 81 頁）。

報考系所組名稱	基本費	口試費	術科費	報名費合計
復健諮商研究所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美術學系 國畫組、西畫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設計學系 平面及媒體設計組、產品及室內設計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組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競技碩士班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華語文教學系	1,300 元	500 元		1,800 元
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作曲組、音樂教育組、指揮組、演奏演唱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民族音樂研究所 研究與保存組、表演與傳承組、多媒體應用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表演藝術研究所 劇場組、行銷及產業組、鋼琴合作組	1,300 元		2,000 元	3,300 元

2. 繳費方式：自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請選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a)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帳號請輸入【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共 14 碼)】

(b)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d)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a) 取得繳款帳號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b)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 1 日可入帳。

(3)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含郵局)

(a)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收款銀行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代碼：8220107】

※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專戶

(b)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匯款，則於次日始可入帳。

■ 低收入戶考生：

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申請方式：

- (a)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六，第 82 頁)，並檢附由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 (b)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 (c) 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5。

**(三)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如需修改個人資料，可於報名時間內再次進入報名系統修改。

**(四) 郵寄報名資料** (註：凡非下表所列身分報考之考生，一律不需寄件)

1. 需寄送表件者(請參閱下表)

凡以下表所列各項資格或身分報考之考生，請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備審(各項文件資料影本，請使用 A4 規格影印)。

**郵寄日期：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交。**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1)涉及報考身分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	1.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八，第 84 頁)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原住民身分考生 (限招收原住民生之系所)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民教育與活動 領導學系各組、臺灣史研究所、運動休閒與 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管理組、華語文教 學系甲組、民族音樂研究所研究與保存組)
	身心障礙考生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七，第 83 頁)
(2)涉及報考資格	英語學系 英語教學組考生	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影本
	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組考生	競賽成績證明影本一式 3 份或 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證明影本一式 3 份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競技碩士班 考生	成績證明影本或參賽證明影本
	華語文教學系 乙組考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組考生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附學生證) 影本或服務證明影本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乙組考生	相關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3) 涉及考試項目成績之資料： (註：考生未附本項資料仍具有報考資格，惟未繳交者將影響考試成績，請考生注意！)	【必要文件】大學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推薦函 2 封、自傳 1 份 【參考文件】專題報告 1 份、英文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資訊教育研究所考生	【必要文件】大學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推薦函 2 封、自傳 1 份 【參考文件】專題報告 1 份、英文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臺灣語文學系考生	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師長推薦函 一式 3 份：招生申請表、研究計畫、自傳、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設計學系 平面及媒體設計組、產品及室內設計組考生	個人作品集、研究計畫書、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英文測驗證明影本
工業教育學系 車輛技術組考生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推薦函 2 封、自傳一式 3 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3 份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競技碩士班考生	運動競賽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考生	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一式 3 份
音樂學系 作曲組考生	3 首作品各一式 5 份
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組考生	考生資料與進修計畫表一式 2 份
音樂學系 演奏演唱組考生	考試曲目表 1 份
民族音樂研究所考生	研究計畫、自傳、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式 3 份
表演藝術研究所 劇場組考生（甲、乙、丙表請至表演所網頁下載）	自傳【甲表】、論文研究計畫【乙表】、曲目表【丙表】各一式 4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1 份
表演藝術研究所 行銷及產業組考生（甲、乙表請至表演所網頁下載）	自傳【甲表】、論文研究計畫【乙表】、行銷企劃書各一式 4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1 份
表演藝術研究所 鋼琴合作組考生（甲、乙、丁表請至表演所網頁下載）	自傳【甲表】、論文研究計畫【乙表】、曲目表【丁表】各一式 4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1 份

## 2. 無需另行寄送表件者

非上表資格或身分報考者，其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無需另行寄送表件；惟經錄取後，須於規定報到時間內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伍、注意事項

- 一、報考組別、報考身分及選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一，第 72-75 頁）。
- 三、報名期限截止後（10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5 時），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報考身分或選考科目，且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退費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如在職進修專班...）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郵寄報名資料（不含涉及考試項目成績之資料）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

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九，第 85 頁），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363-569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退費金額

已繳報名費者，一律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餘款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四) 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不得申請退費。

- 六、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103 年 9 月）；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八、具有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教育部 84.12.28.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一、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二，第 76 頁）及准考證上，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二、除系所有特別註明外，安排於第 4 節、第 5 節考試之「英文」及「國文」為共同科目，其餘為專門科目。
- 十三、除系、所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
- 十四、本簡章所稱「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僅限使用「附件十（第 86-87 頁）所列之電子計算機」，其餘一律不得使用（惟化學系及機電工程學系考生得使用不限定型式計算機）。
- 十五、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及試場。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六、**考生注意：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校各該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資訊，請見簡章各系所其他規定事項、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 十七、本校提供全英語授課可取得學位之系所有：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地球科學系碩士班、物理學系碩士班、藝術史研究所西方藝術史組。

**陸、准考證列印：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請於 103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輸入報名時所註冊的個人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准考證可列印者，係表示已通過報考資格審查。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 7734-1185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聯絡電話：(02)7734- 1185，傳真號碼：(02)2363-5695。

##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筆試

(一) 考試日期：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請參閱本簡章「考試時間表」（附件四，第 78-80 頁）。

(二) 考試地點：試場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在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公告（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不開放現場查看試場**）。

二、口試、複試及術科考試依各系所排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複試費用請參閱各系所規定及附件五（第 81 頁）。

##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一) 各考試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 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 各系所（組）訂有錄取篩選條件者，其分數均取至整數，小數部份無條件捨去。

(四) 訂有複試系所之考生，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 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錄取規定

(一) 考試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 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缺額除依系所規定得相互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

(四)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四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六) 碩士班甄試入學 103 學年度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公告。

請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或教務處首頁查詢。公告主旨為「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個人錄取通知於辦理新生報到作業完畢後，即不再行補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再發）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相關手續，考生應先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站最新公告，並請依網站公告最新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或通知為由，要求相關補救措施。

## 拾、成績單寄發

- 一、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成績單預定於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前寄發，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成績單預定於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前寄發，  
考生亦可在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自行查詢、  
列印。考生若逾簡章公告寄發時間 3 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撥電話（02）7734-1185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資料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10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起至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止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起至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止，  
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 （一）以網路申請並郵寄複查費及回郵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後，列印一份申請表，連同複查費及**回郵信封**同寄。
  - （二）複查費：**每科 3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郵寄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教務處企劃組收」。
- 三、本校將於 103 年 5 月 9 日前將第一階段成績複查結果書面函覆考生；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前將第二階段成績複查結果書面函覆考生，同時亦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四、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三，第 77 頁）。

##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考生若逾錄取名單公告起 5 天內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應請來電查詢或申請補發，以免權益受損；逾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服務電話：（02）7734-1185。
- 二、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 （一）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書所規定之報到日期、方式，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步驟一：網路報到

報到網址：<http://www.ntnu.edu.tw/aa/newenterall.html>（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入學報到專區」）。

網路報到時間：

###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無複試系所）：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 第二階段網路報到（有複試系所）：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1. 檔案應為 2 吋高彩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分證字號（10 碼）命名，JPG 格式儲存。

2. 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 1 MB 或小於 100KB。
3. 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頭照。

##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本校：

### 第一階段(無複試系所)：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止**

### 第二階段(有複試系所)：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止**

郵寄書面資料如下（以郵戳為憑）：

1. 學籍記載表 1 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

### ■應繳資料注意事項：

1. 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於前述郵寄時間寄達本校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2.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單位出具證明，並由本人親自切結於暑修結束後 3 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公館校區教務組）驗證，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4. 最新入學報到流程及注意事項，預定 103 年 4 月上旬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網址：<http://www.ntnu.edu.tw/aa/index.htm>。公告事項，點選左方「常用連結」-「入學報到」。  
 服務電話：校本部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02）7734-1099。

公館校區教務組（02）7734-6550。

（二）備取生：各梯次遞補名單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經遞補而錄取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一學期之上課開始日前。

三、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104）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入學時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與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四、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後，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及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錄取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錄取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雜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項招生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拾參、附註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7734-1059，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bin/home.php>。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教育學系

組別	教育哲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教育史與教育哲學	70%
		四	英文	3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教育史與教育哲學 2. 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li> <li>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4.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880 (齊淑芬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d.ntnu.edu.tw">http://www.ed.ntnu.edu.tw</a>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組別	教育心理學組			諮商心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1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教育心理學	50%		二	諮商心理學	35%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	50%		三	心理測驗與統計	15%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3.
	五	國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3.	五	國文	詳如其他規 定事項 3.		
	複試	無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26 名者		
					科目	1. 一般性問題	20%	
						2. 諮商演練	30%	
					時間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6 樓							
同分參酌 順序	1.教育心理學 2.心理測驗與統計 3.國文			1. 諮商心理學 2.心理測驗與統計 3.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3.「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須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半個標準差，始予錄取。 4.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3.「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須達本系各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平均數以下半個標準差，始予錄取。 4.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5.本組複試費用 1,2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b>10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b>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6.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756 (林瑩玲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pc.ntnu.edu.tw">http://www.epc.ntnu.edu.tw</a>							

## 社會教育學系

組別	成人與繼續教育組			社會與文化事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b>選考科目 (3 選 1):</b> (1)社會學 (2)心理學 (3)成人教育	70%		三	<b>選考科目 (2 選 1):</b> (1)社會學 (2)行政管理學	70%
		四	英文	30%		四	英文	30%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選考科目 2.英文			1.選考科目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802 (徐秉琦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ace.ntnu.edu.tw/index.php">http://www.ace.ntnu.edu.tw/index.php</a>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含健康行為科學、公共衛生教育與學校衛生)	40%
		三	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40%
		四	英文	2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3.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p>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應考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6-87 頁）。</p> <p>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4.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學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717 (高振楠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he.ntnu.edu.tw/">http://www.he.ntnu.edu.tw/</a>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組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家庭生活教育	50%		二	發展心理 學	50%		二	營養學相關科 目(含營養學、 膳食療養、營養 生化、社區營 養)	60%
		三	婚姻與家庭	50%		三	幼兒教育	50%		三	食物學相關科 目(含食物學、 食品衛生與安 全)	40%
		四	-----	-----		四	英文	詳如其 他規定 事項 3.		四	英文	詳如其 他規定 事項 3.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家庭生活教育 2.婚姻與家庭			1.發展心理學 2.幼兒教育			1.營養學相關科目 2.食物學相關科目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li> <li>「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分數未達應考該組到考考生該科成績前 75% 以內者，不予錄取。</li> <li>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營養科學與教育組研究生若選修教育學程，其修業年限至少為 3 年。</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416 (李昭宇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http://www.hdfs.ntnu.edu.tw/main.php</a>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組別	公民教育組			學生事務組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原住民 1 名			一般生 5 名、原住民 1 名			一般生 2 名、原住民 1 名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二	----	----
		三	選考科目 (5 選 1): (1)社會學 (2)政治學 (3)法學緒論 (4)經濟學 (5)公民教育	30%		三	選考科目 (4 選 1): (1)行政學 (2)心理學 (3)學生事務 理論與實務 (4)教育學	30%		三	選考科目 (4 選 1): (1)童軍教育 原理 (2)戶外教育 (3)休閒概論 (4)經驗教育	30%
		四	英文	15%		四	英文	15%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15%	五	國文	15%	五	國文	15%			
	複試	參加資格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6.		複試	參加資格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6.		複試	參加資格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6.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3 年 4 月 14 日 (一)			時間	103 年 4 月 14 日 (一)			時間	103 年 4 月 14 日 (一)	
		地點	本校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地點	本校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地點	本校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同分參酌順序	1.選考科目 2.國文											
其他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所。</li> <li>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li> <li>原住民考生筆試成績須達本系各該組考生筆試成績前 50% 以內，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該組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li> <li>符合下列資格之考生，始得參加複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生：各組錄取一般生招生名額的三倍參加複試。</li> <li>原住民：筆試成績符合第 5 項規定者，各組錄取原住民招生名額的三倍參加複試。</li> </ol> </li> <li>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10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凡非本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6 學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系網頁查詢。</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867 (陳麗真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cve.ntnu.edu.tw/">http://cve.ntnu.edu.tw/</a>											

## 資訊教育研究所

組別	數位學習組		資訊科技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書面 審查	繳交資料		佔總分 百分比
			1.必要文件： (1) 大學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推薦函 2 封(推薦函須使用本所指定格式，檔案可至本所網站「招生資訊/招生公告/碩士班」下載；或見附件十三，第 91 頁)。 (3) 自傳 1 份。 2.參考文件： (1) 專題報告 1 份。 (2) 英文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b>※附註：</b> 1.必要文件不全者，不予審查。 2.以上文件請裝訂整齊。		50%
	口試	參加 資格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2.</b>		50%
		時間	103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3.</b>		
		地點	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10 樓資訊教育研究所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1. 擬研究資訊科(電腦科)課程與教學者，應報考資訊科技教育組；擬研究數位學習或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者，應報考數位學習組。 2. 各考試項目(書面審查、口試)滿分皆為 100 分；各考試項目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至多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之人數參加口試。 3. 口試費用 8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口試名單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103 學年度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口試名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參加口試之考生，請自行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專區」網站(網址： <a href="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a> )列印准考證應試。 4.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修業要點。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935 (許嘉玲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ice.ntnu.edu.tw/">http://www.ice.ntnu.edu.tw/</a>				

## 特殊教育學系

組別	身心障礙組				資賦優異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估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估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特殊教育導論	25%		二	資優學生心理與教育	25%
		三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	25%		三	創造與思考	25%
		四	英文	15%		四	英文	15%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	35%		科目	口試	35%
		時間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時間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1 樓 119 室」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2 樓 230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特殊教育導論 3.身心障礙學生評量				1.專門科目總分 2. 資優學生心理與教育 3.創造與思考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b>10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b> 下午 5 時以後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凡非特殊教育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至本系學士班補修 2~8 學分，修習科目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導後決定；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023 (楊如譽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spe/">http://www.ntnu.edu.tw/spe/</a>							

##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選考科目 (3 選 1): (1)圖書資訊學導論 (2)資訊傳播學概論 (3)電子計算機概論	100%
		四	英文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2.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 選考科目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僅做同分參酌之用。 3.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27 (藍苑菁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glis.ntnu.edu.tw/">http://www.glis.ntnu.edu.tw/</a>			

##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教育政策與行政	70%
		四	英文	3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教育政策與行政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880（齊淑芬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d.ntnu.edu.tw/">http://www.ed.ntnu.edu.tw/</a>			

## 復健諮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輔導與諮商		25%
		三	職業重建		35%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2.</b>
		五	-----		-----
	口試	時間	10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日) 上午 9 : 00		1.40% 2.詳如 <b>其他規定 事項 4.</b>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1 樓 116 室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口試 3.職業重建 4.輔導與諮商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此科成績須達全校低標（以全校到考考生人數後 50%的平均成績為標準），始予錄取。</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口試應備齊下列二項資料之其中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科系(含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教、輔導、語言治療、護理、社工、社會(學)、復健醫學)畢業者之畢業證書正本。</li> <li>非相關科系畢業者，但已取得「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者，應備「復健諮商學分學程」之認證正本。{若無法於口試當天繳交者，請簽具「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切結書」，(附件十四，第 92 頁)，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五) 前完成補繳，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li> </ol> </li> <li>非符合上述第 4 項規定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至相關系所補修 2~8 學分，修習科目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導後決定；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060 (黃心瑜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girc.ntnu.edu.tw/">http://www.girc.ntnu.edu.tw/</a>				



##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課程與教學	70%
		四	英文	3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課程與教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列入其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880 (齊淑芬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d.ntnu.edu.tw">http://www.ed.ntnu.edu.tw</a>			

## 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中國文學史	22%
		二	中國哲學史	22%
		三	文字學(包括文字、聲韻及訓詁)	22%
		四	英文	12%
		五	國文	22%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國文      3.中國文學史      4.中國哲學史      5.文字學 6.共同科目總分(國文及英文)      7.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凡非國文系或中文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20 個本系專業學分；曾修習之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3.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611 (劉念慈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ch.ntnu.edu.tw">http://ch.ntnu.edu.tw</a>			

## 英語學系

組別	文學組			語言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英國文學史	25%		一	語言學概論	25%	
		二	美國文學史	25%		二	語言分析	25%	
		三	英文作文及翻譯	20%		三	英文作文及翻譯	20%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時間	10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誠大樓 8 樓英語學系」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誠大樓 8 樓英語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英國文學史 2.美國文學史 3.英文作文及翻譯			1.語言學概論 2.語言分析 3.英文作文及翻譯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li> <li>「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li> <li>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語言學組新生，論文口試申請前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802 (王慕涵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ng.ntnu.edu.tw/">http://www.eng.ntnu.edu.tw/</a>								

## 英語學系

組別	英語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p><b>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b></p> <p>1. 證書或成績單不限 3 年內</p> <p>2. 請務必於<b>報名期間截止日 (10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前</b>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交。</p> <p>3. 本系採認的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p> <p>(1)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p> <p>(2) IELTS 6.5 級(含)以上</p> <p>(3) TOEIC 聽力及閱讀 750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250 分(含)以上</p> <p>(4)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含)以上</p> <p>(5) 其他等同 CEF 語言能力 B2 級之測驗</p> <p>*<b>擬於 104 學年度</b>採認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如下：</p> <p>(1) TOEFL IBT 92 分(含)以上</p> <p>(2) IELTS 6.5 級(含)以上</p> <p>(3) TOEIC 聽力及閱讀 850 分(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00 分(含)以上</p> <p>(4)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含)以上</p> <p>(5) 其他等同 CEF 語言能力 B2 級之測驗</p>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英語教學	25%
		二	語言學概論	25%
		三	英文作文及翻譯	20%
		四	-----	-----
		五	-----	-----
	複試	參加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地點	校本部校區「文學院誠大樓 8 樓英語學系」	
同分參酌 順序	1.英語教學 2.語言學概論 3.英文作文及翻譯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p> <p>3. 「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p> <p>4.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5. 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p> <p>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802 (王慕涵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ng.ntnu.edu.tw/">http://www.eng.ntnu.edu.tw/</a>			

## 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中國史暨臺灣史	30%
		二	世界通史	20%
		三	史學方法	20%
		四	英文	15%
	五	國文	1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中國史暨臺灣史 3.世界通史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國文」與「英文」2 科合計成績須達本系到考考生該 2 科合計總成績之平均分數，始予錄取。</li> <li>凡非歷史學系學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至少須補修 6 學分，所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須填寫本系「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502 (王美芳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his.ntnu.edu.tw/">http://www.his.ntnu.edu.tw/</a>			

## 地理學系

組別	地理研究與地理教育組			空間資訊組				
招生名額	四組共 18 名（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6.）			四組共 18 名（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地學通論	60%		一	地學通論	40%
		二	地理學研究法（方法 論、計量地理、地圖學、 GIS）	40%		二	空間資訊概論（地理資訊系 統、遙測學、地圖學）	6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地學通論（按原始總分計算）			地學通論（按原始總分計算）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3. 應考「地理學研究法」及「空間資訊概論」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6-87 頁）。</li> <li>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5.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6. 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組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占本系（四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li> <li>7. 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 3 年。</li> <li>8. 凡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3 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li> <li>9. 修習課程所需之野外實察與海外參訪活動等，學生需自費負擔。</li> <li>10. 歡迎地理、區域、都市規劃、景觀、觀光遊憩、環境、防災、空間資訊等相關科系同學報考。</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651（李美萱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geo.ntnu.edu.tw/">http://www.geo.ntnu.edu.tw/</a>							

## 地理學系

組別	區域研究組			環境資源組				
招生名額	四組共 18 名（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6.）			四組共 18 名（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地學通論	40%		一	地學通論	40%
		二	區域研究概論（區域地 理、都市計劃、城鄉發 展、觀光遊憩、景觀）	60%		二	環境科學概論	6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地學通論（按原始總分計算）			地學通論（按原始總分計算）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3.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5.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6. 招生名額分配方式：各組名額依各組總到考人數占本系（四組）總到考人數比例訂定。</li> <li>7. 入學後仍在職者，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 3 年。</li> <li>8. 凡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3 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li> <li>9. 修習課程所需之野外實察與海外參訪活動等，學生需自費負擔。</li> <li>10. 歡迎地理、區域、都市規劃、景觀、觀光遊憩、環境、防災、空間資訊等相關科系同學報考。</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651（李美萱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geo.ntnu.edu.tw/">http://www.geo.ntnu.edu.tw/</a>							

## 翻譯研究所

組別	口筆譯組				會議口譯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b>12</b> 名				一般生 <b>8</b>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1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35%		一	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15%	
		二	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35%		二	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15%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含跨組考生，按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24 名考生參加複試。跨組加考相關規定，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3.</b>			參加 資格	按初試成績擇優錄取前 16 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面談	30%		科目	口試— 1. 面談 2. 中英文重述、互譯	70%	
		時間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時間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5 樓 505 室」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大樓 5 樓 506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2.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3.口試				1.口試 2.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3.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會議口譯組考生得於報名時勾選「複試階段」加考口筆譯組口試。放榜時以原報考組別優先錄取。</li> <li>「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li> <li>複試費用：口筆譯組為 1,000 元，會議口譯組為 1,500 元，跨考兩組為 2,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複試規定事項（含考生資料表）於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參加複試考生，請於複試前一日上傳考生資料表至本所網頁信箱，複試當日另請繳交中文及英文求學計劃書（800~1000 字）各 3 份。</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986 (李秋慧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http://www.ntnu.edu.tw/tran/index.html</a>								



## 臺灣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書面 審查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2.		50%
	複 試	參加資格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科目		口試	50%	
時間		10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日) 下午 1:00 開始。		
地點		雲和街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 1 號 3 樓)		
同分參酌 順序	1.書面審查 2.複試口試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p> <p>2. 書面審查資料：</p> <p>(1)招生申請表一式 3 份 (須使用本系指定格式，請見附件十五，第 93-94 頁)。</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 (組) 人數。</p> <p>(3)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A4 紙，3000~4000 字以內)。</p> <p>(4)師長推薦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p> <p>(5)自傳一式 3 份 (A4 紙，2000 字以內)。</p> <p>(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3 份 (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等)。</p> <p>(7)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袋上註明姓名、研究計畫題目及內裝資料名稱。</p> <p>*備審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p> <p>3.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名額依報考人數與初試成績高低為考量，以不超過報考人數 50% 之考生 (得不足額) 為原則。</p> <p>4.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考試前 2 日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5. 錄取之新生均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6.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7.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516 (吳佩臻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TCLL">http://www.ntnu.edu.tw/TCLL</a>			

## 臺灣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原住民生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臺灣史	30%
		二	史學方法與臺灣文獻	30%
		三	世界近代史	30%
		四	英文	10%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臺灣史    3.史學方法與臺灣文獻    4.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li> <li>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70% 以內，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li> <li>凡非歷史系學士班畢業且未修習過臺灣史相關課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辦法」規定，補修大學部臺灣史基礎科目至少 2 學分（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所網頁「研究生修業辦法」）。</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477（簡薇倫 行政秘書） / 網址： <a href="http://www.taih.ntnu.edu.tw/main.php">http://www.taih.ntnu.edu.tw/main.php</a>			

## 數學系

組別	數學組			數學教育組			統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高等微積 分	50%		一	基礎數學 (微積分與線性 代數)	50%		一	基礎數學 (微積分與線性 代數)	50%
		二	線性代數 與代數(含 群、環)	50%		二	數學教育概 論	50%		二	機率與統計	50%
		三	----	----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與代數			1.基礎數學 2.數學教育概論			1.基礎數學 2.機率與統計					
其他規定 事項	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 3.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601 (胡政德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math.ntnu.edu.tw">http://www.math.ntnu.edu.tw</a>											

## 物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 試	一	近代物理	35%
		二	普通物理	35%
		三	應用數學	30%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近代物理 3.普通物理			
其他規定 事 項	<p>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6-87 頁）。</p> <p>3.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4.經教育部核定 10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博士生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2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005（李怡萱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phy.ntnu.edu.tw">http://www.phy.ntnu.edu.tw</a>			

## 化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分析化學	25%
		二	物理化學	25%
		三	無機化學	25%
		四	-----	-----
		五	有機化學(專門科目)(考 90 分鐘, 16:40~18:10)	2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物理化學 2.分析化學 3.無機化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應考時，得使用計算機(不限定計算機型式)。</li> <li>3. 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li> <li>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5. 入學後，修讀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 3 年。</li> <li>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7.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 10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生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其甄選及修習事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109 (張靜芬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chem.ntnu.edu.tw">http://www.chem.ntnu.edu.tw</a>			

## 生命科學系

組別	生理組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1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動物生理學	60%		一	生物化學	40%
		二	普通生物學	40%		二	普通生物學	2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招生名額的 3 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地點	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2 樓 D201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 動物生理學 2. 普通生物學			1.口試 2.生物化學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6-87 頁）。</li> <li>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細胞與分子生物組複試費用 6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經教育部核定 10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2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258 (賴俊祥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biol.ntnu.edu.tw/">http://www.biol.ntnu.edu.tw/</a>							

## 地球科學系

組別	地質組				大氣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地質學 (含普通地質學、礦物岩石學、古生地史學、構造地質學)	50%		二	天氣與氣候學	50%
		三	地球科學概論	50%		三	大氣動力學	50%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5.</b>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5.</b>
	五	國文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5.</b>	五	國文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5.</b>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地質學 2.地球科學概論				1.大氣動力學 2.天氣與氣候學			
其他規定 事項	<p>1. 103學年度本系地質組招生名額共計7名，其中4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大氣組招生名額共計6名，其中3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屆時若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由本次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p> <p>2.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p> <p>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4. 應考「大氣動力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86-87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p> <p>5.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各科成績須高於10分（含），始予錄取。</p> <p>6. <b>本學系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取得學位。</b></p> <p>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9.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103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合計至多3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375 (林純綿 小姐) / 網址： <a href="http://www.es.ntnu.edu.tw/">www.es.ntnu.edu.tw/</a>							

## 地球科學系

組別	天文組			地球物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天文學	50%		二	地質學 (含普通地質學、礦物岩石 學、古生地史學、構造地質學)	50%
		三	<b>選考科目 (2 選 1):</b> (1)地球科學概論 (2)普通物理	50%		三	地球物理學	50%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規 定事項 5.</b>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規 定事項 5.</b>
	五	國文	詳如 <b>其他規 定事項 5.</b>	五	國文	詳如 <b>其他規 定事項 5.</b>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天文學 2.選考科目			1. 地質學 2. 地球物理學				
其他規定 事項	<p>1. 103學年度本系天文組招生名額共計6名，其中3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地球物理組招生名額共計4名，其中2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屆時若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由本次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p> <p>2.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p> <p>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4. 應考「天文學」、「普通物理」、「地球物理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86-87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p> <p>5.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各科成績須高於10分（含），始予錄取。</p> <p>6. <b>本學系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取得學位。</b></p> <p>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9.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103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合計至多3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375 (林純綿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s.ntnu.edu.tw/">www.es.ntnu.edu.tw/</a>							



## 地球科學系

組別	海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b>3</b>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1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海洋學	50%
		三	專業英文(以科學相關期刊、論文閱讀翻譯為主)	50%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5.</b>
		五	國文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5.</b>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 海洋學 2. 專業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p>1. 103學年度本系海洋組招生名額共計3名，其中2名已公告於「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屆時若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由本次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p> <p>2.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p> <p>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4. 應考「海洋學」，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86-87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p> <p>5. 「國文」、「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各科成績須高於10分(含)，始予錄取。</p> <p>6. <b>本學系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並取得學位。</b></p> <p>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9.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經教育部核定103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合計至多3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375 (林純綿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es.ntnu.edu.tw/">www.es.ntnu.edu.tw/</a>			

## 科學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b>11</b>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科學課程 (含教材、教法及學習成就評量)	50%
		二	<b>選考科目 (5 選 1):</b> (1)基礎數學 (初等微積分、初等線性代數、解析幾何) (2)普通物理 (3)普通化學 (4)普通生物學 (5)地球科學概論	詳如 <b>其他規定事 項 2.</b>
		三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含學習心理學基礎及學生對科學的另有概念)	50%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 科學課程			
其他規定 事 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選考科目」成績不計入總分，但其成績未達選考同一科目到考考生該科前 70% 者，不予錄取。 3. 應考選考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計算機 (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6-87 頁)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791/6792 (陳美雅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gise">http://www.ntnu.edu.tw/gise</a>			

## 環境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環境教育概論	20%
		三	環境學概論 (含環境生態學、環境科學、地理學、地球科學、永續科學)	2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複 試	參加資格	錄取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起	
		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環教所 304 會議室	
同分參酌 順 序	1.複試(口試) 2.專門科目總分 3.環境教育概論 4.環境學概論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複試於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於本校公館校區舉行 (複試名單將於 4 月 10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本所網頁,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閱)。</li> <li>本所上課地點位於本校公館校區。</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 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 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 (02) 7734-6551 (何京蕙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a>			

##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數學基礎 (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34%
		二	計算機系統 (含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33%
		三	軟體基礎 (含資料結構、演算法)	33%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數學基礎 2.計算機系統			
其他規定 事 項	<p>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應考全數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p> <p>3.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4.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5.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又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時，其缺額得由本項招生考試同一系所 (組) 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資訊請見本校招生專區：<a href="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a></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655 (陳姿婷 助理) / 網址： <a href="http://www.csie.ntnu.edu.tw">http://www.csie.ntnu.edu.tw</a>			

## 光電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b>23</b>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1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工程數學	50%
		二	<b>選考科目 (2 選 1):</b> (1)電子學 (2)電磁學	50%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工程數學 2.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6-87 頁）。</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若註冊入學，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730（周瑞蓉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ieo.ntnu.edu.tw">http://www.ieo.ntnu.edu.tw</a>			

##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組別	海洋環境組				應用物理海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專門科目一 (3 選 1): (1)海洋學 (2)海洋環境教育 (3)普通化學	45%		二	專門科目一 (3 選 1): (1)物理海洋學 (2)普通流體力學 (3)普通物理	45%
		三	專門科目二 (2 選 1): (1)地球科學概論 (2)專業英文 (以科學相關 期刊、論文閱讀翻譯為 主)	45%		三	專門科目二 (2 選 1): (1)地球科學概論 (2)專業英文 (以科學相關期 刊、論文閱讀翻譯為主)	45%
		四	英文	5%		四	英文	5%
	五	國文	5%	五	國文	5%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 專門科目總分 2. 專門科目一 3. 專門科目二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 (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6-87 頁)。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437 (陳雅玲 助理) / 網址： <a href="http://www.mest.ntnu.edu.tw/">http://www.mest.ntnu.edu.tw/</a>							

## 美術學系

組別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國畫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百分 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美術理論（藝術概論、 美學）	35%		二	----	----
		三	美術教育及美術行政	35%		三	東、西方美術史	10%
		四	英文	15%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5%		五	國文	10%
	術科	----	----	術科	1.國畫	20%		
					2.水墨素描	10%		
					3.書法	10%		
					時間：103 年 3 月 17 日、18 日（星期一、二）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3.</b>			
複試	無			參加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30 名者			
				科目	1.原作審查	20%		
					2.口試	10%		
				時間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地點	美術系館，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4.</b>							
同分參酌 順序	1.美術教育及美術行政 2.美術理論（藝術概論、美學） 3.國文 4.英文			1.國畫 2.水墨素描 3.書法 4.東、西方美術史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國畫組」考試分二階段：</p> <p>【初試】：</p> <p>(1) 術科考試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及 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術科考場、科目、時間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p> <p>(2) 術科考試「水墨素描」可淺設色。</p> <p>【複試】：</p> <p>(1) 國畫組須備妥個人作品 5 件以上（國畫原作），可附作品集。</p> <p>(2) 原作審查與口試同時進行。</p> <p>(3) 複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得於前 1 天到現場察看空間。</p> <p>4. 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場地於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21（曾斐莉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art.ntnu.edu.tw/art">http://www.art.ntnu.edu.tw/art</a>							

## 美術學系

組別	西畫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東、西方美術史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術科	1.油畫	20%
			2.素描	20%
	時間：103 年 3 月 17 日、18 日（星期一、二） 地點：美術系館，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3.</b>			
	複 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30 名者	
		科目	1.原作審查	20%
			2.口試	10%
時間		<b>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b>		
地點	美術系館，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4.</b>			
同分參酌 順序	1.油畫    2.素描    3.東、西方美術史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西畫組」考試分二階段：  <b>【初試】</b>：術科考試於 <b>1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b> 及 <b>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b> 在本校美術系館舉行；  術科考場、科目、時間於 <b>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b> 公告於本校美術系館及本系網頁。  <b>【複試】</b>：(1) 西畫組須備妥個人作品 5 件以上（繪畫原作），可附作品集。  (2) 原作審查與口試同時進行。  (3) 複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得於前 1 天到現場察看空間。</p> <p>4. 複試費用 1,000 元整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場地於 <b>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b> 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21（曾斐莉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art.ntnu.edu.tw/art">http://www.art.ntnu.edu.tw/art</a>			



## 美術學系

組別	美術理論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美術理論 (當代美學)	20%
		二	西方藝術史	20%
		三	東方藝術史	2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複試	參加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12 名者	
		科目	口試暨書面資料審查	20%
		時間	10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地點		美術系館，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		
同分參酌 順序	1.美術理論 (當代美學) 2.西方藝術史 3.東方藝術史 4.英文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b>【複試】:</b></p> <p>(1)初試通過者，應於複試前提交以下資料供審查：1.研究計畫、2.研究履歷 (含曾經發表之論文及其他相關研究成果；若無本項可省略)。</p> <p>(2)以上資料請於 10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至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前寄達：106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美術學系收」(逾期不接受補繳)。</p> <p>4. 複試費用 1,000 元整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場地於 10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21 (曾斐莉 行政專員) / 網址：http://www.art.ntnu.edu.tw/art			

## 藝術史研究所

組別	西方藝術史組				東方藝術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西方藝術史	25%		一	中國藝術史	25%		
		二	西方文化史	15%		二	中國文化史	15%		
		三	專業英文	10%		三	專業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複試	參加 資格	以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為原則，得不足額。			複試	參加 資格	以本組招生名額的 2 倍參加複試為原則，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時間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地點		校本部「青田街大樓 4 樓 405 室 (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			地點		校本部「青田街大樓 4 樓 405 室 (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			
同分參酌 順 序	1.西方藝術史      2.西方文化史      3.英文 4.國文              5.專業英文				1.中國藝術史      2.中國文化史      3.英文 4.國文              5.專業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口試」成績須達 60 分，始予錄取。</li> <li>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應填寫「口試登記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第 95-96 頁)。複試名單於 10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詢問。參加複試者「口試登記表」填寫完畢後，連同表內所載之相關文件於 10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日) 17 點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hoart@deps.ntnu.edu.tw。</li> <li>報考西方藝術史組者，「口試登記表」須檢附中、英文兩種版本。</li> <li>本所西方藝術史組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605 (黃心怡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arthistory/">http://www.ntnu.edu.tw/arthistory/</a>									

## 設計學系

組別	平面及媒體設計組				產品及室內設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設計理論	10%		三	設計理論	10%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術科	科目：設計實務（平面或 媒體設計） 時間：103 年 3 月 16 日下 午 1 時至 5 時 地點：於 103 年 3 月 6 日 起於本系網頁公告	30%		術科	科目：設計實務（產品或 室內設計） 時間：103 年 3 月 16 日下 午 1 時至 5 時 地點：於 103 年 3 月 6 日 起於本系網頁公告	30%
	資料 審查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2.</b>	30%	資料 審查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2.</b>	30%		
	複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者		複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者	
		科目	口試	30%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		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地點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4.</b>		地點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4.</b>		
同分參酌 順序	1.複試（口試） 2.設計實務（平面或媒體設計） 3.設計理論 4.資料審查				1.複試（口試） 2.設計實務（產品或室內設計） 3.設計理論 4.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p> <p>2.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一份：</p> <p>(1)個人作品集（限紙本，且應附切結書乙份，切結書格式不拘，證明所交作品皆為個人製作繪製）、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大學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獎狀影本、著作、參與社團表現），上述資料如為多人共同完成，請詳列參與人員，並說明個人參與部分。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p>(2)近 5 年內，若通過下列英文考試並檢附證明者，於資料審查項目將加分 5 分：①托福（TOEFL-iBT）88 分以上、或②托福（TOEFL-CBT）230 分以上、或③多益測驗（TOEIC）800 分以上、或④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英文測驗，無則免附。</p> <p>3. 「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始予錄取。</p> <p>4. 複試名單及詳細時間、地點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不另收複試費。</p> <p>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7. 術科考試及複試地點僅於台北考區設考場。</p> <p>8. 凡非本科系相關領域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若干學分，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92（葉碧華助教）/ 網址： <a href="http://www.design.ntnu.edu.tw">http://www.design.ntnu.edu.tw</a>							

## 工業教育學系

組別	技職教育組			電機電子組			能源應用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	-----		二	工程數學	50%		二	工程數學	50%
		三	技職教育概論 (含課程與教學)	80%		三	選考科目(2選1): 1.電子學 2.電機學	50%		三	熱力學	50%
		四	英文	20%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技職教育概論 (含課程與教學)			工程數學			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電機電子組、能源應用組應考專門科目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6-87 頁）。</li> <li>凡非本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及「工廠管理」兩門課共 4 學分課程，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361 (林書媛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ie.ntnu.edu.tw/">http://www.ie.ntnu.edu.tw/</a>											

## 工業教育學系

組別	車輛技術組			科技應用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工程數學	20%		二	管理學	70%
		三	-----	-----		三	英文(專業科目)	30%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書面 審查	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4.	50%				
	口試	時間：10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六) 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科技 學院大樓(口試前 3 天公告 於本系網頁)	30%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書面審查			1.管理學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應考工程數學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6-87 頁)。</li> <li>報考本系車輛技術組之考生，請檢附以下資料：(1)大學歷年成績單 3 份(內含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2)研究計劃書一式 3 份。(3)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4)自傳一式 3 份。(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如專題報告、代表性作品、競賽得獎證明、國內外專業能力認證證明(含英文能力)、榮譽證明等】。</li> <li>車輛技術組口試日期定於 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詳細時間、地點於口試前 3 天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不另收口試費用。</li> <li>科技應用管理組「英文」科目係由本系自行命題。</li> <li>凡非本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及「工廠管理」兩門課共 4 學分課程，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361 (林書媛 行政專員) / 網址：http://www.ie.ntnu.edu.tw/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組別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			網路學習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科技教育概論	100%		二	人力資源發展 概論	100%		二	計算機概論	100%
		三	----	----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科技教育概論			人力資源發展概論			計算機概論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li> <li>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新生入學本系將舉行<b>統計基本學力測驗</b>，未通過者須補修統計學，始得選修高等統計學）。</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得視情形充實基礎課程。</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經教育部核定 103 學年度入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434 (林倩綾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tahrd.ntnu.edu.tw">http://www.tahrd.ntnu.edu.tw</a>											

## 圖文傳播學系

組別	印刷出版科技組				影像傳播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印刷科技概論	80%		三	傳播科技概論	8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	-----	五	-----	-----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印刷科技概論 2.英文				1.傳播科技概論 2.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3.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4. 凡非本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li> <li>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593 (陶禹倩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gac.ntnu.edu.tw/">http://www.gac.ntnu.edu.tw/</a>							

## 機電工程學系（102 學年度原名：機電科技學系）

組別	精密機械組			光機電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估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估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工程數學	50%		一	工程數學	50%
		二	應用力學 (含靜力學與動力學)	50%		二	自動控制	50%
		三	-----	-----		三	-----	-----
		四	-----	-----		四	-----	-----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工程數學			1.工程數學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應考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不限定計算機型式）。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501（陳若蕾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mt.ntnu.edu.tw/">http://www.mt.ntnu.edu.tw/</a> 或 <a href="http://140.122.103.5/">http://140.122.103.5/</a>							



## 電機工程學系（102 學年度原名：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工程數學（僅含微分方程及線性代數）	50%
		二	電子學	50%
		三	-----	-----
		四	-----	-----
		五	-----	-----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3. 入學後仍具專職者，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li> <li>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5.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532（蘇婷節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aet.ntnu.edu.tw/">http://www.aet.ntnu.edu.tw/</a>			

## 體育學系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運動教練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一般生 17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最近亞、奧運、世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為限）， <b>須附成績證明影本一式三份。</b> (2) 曾擔任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b>須附證明影本一式三份。</b>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體育學原理	25%		一	運動生理學	25%		一	----	----
		二	中外體育史	25%		二	運動生物力學	25%		二	運動訓練學	20%
		三	體育行政與管理	25%		三	運動心理學	25%		三	運動科學概論 (含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及運動生物力學)	30%
		四	英文	12.5%		四	英文	12.5%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2.5%		五	國文	12.5%		五	國文	10%
		----		----		----		----		口 試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3.</b>	30%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體育學原理 3.中外體育史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運動生理學 3.運動生物力學 4.國文			1.專門科目總分 2.運動訓練學 3.運動科學概論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b>運動教練組</b> 口試訂於 103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在 <b>校本部校區</b> 「體育館 3 樓體育學系」舉行。 4. 凡非體育科系畢業者，各組至多錄取 4 名，且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加修本系體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其中包含 4 學分術科），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197（林巧怡 助理） / 網址：http://www.pe.ntnu.edu.tw											

##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組別	運動休閒管理組				餐旅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 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運動休閒概論	25%		二	選考科目 (2 選 1): (1)餐旅管理 (2)管理學	25%	
		三	專業論文解析	25%		三	專業論文解析	25%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資格	招生名額 2 倍參加複試 (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30%					
		時間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校本部「綜合大樓 6 樓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綜合大樓 6 樓)						
同分參酌 順序	1. 專門科目總分 2. 複試成績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組招生名額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運動休閒管理組者，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原住民考生初試成績名次須達該組應考考生初試成績前 50%，始予錄取複試；總成績名次則須達該組複試應考考生總成績前 70%，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運動休閒管理組一般生名額中。</li> <li>「英文」成績若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不予錄取。</li> <li>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 103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一) 17:00 以後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運動休閒管理組錄取之新生，如非運動休閒相關大學科系畢業者，需補修本校大學部運動休閒相關課程 6 學分，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li> <li>餐旅管理組錄取之新生，如非餐旅相關大學科系畢業者，需補修大學餐旅相關課程 6 學分，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399 (洪渝涵 行政專員) / 網址： <a href="http://www.slhm.ntnu.edu.tw/">http://www.slhm.ntnu.edu.tw/</a>								

## 運動競技學系

班別	運動競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限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單項總會或亞洲單項協會舉辦最高層級之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錦標賽等競賽者，報名時須附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運動訓練學	10%
		二	運動教練學	10%
		三	-----	-----
		四	-----	-----
		五	-----	-----
		口試	說明：運動專業知識，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5.</b>	40%
		資料審查	說明：運動績優表現	40%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3.運動訓練學 4.運動教練學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繳交運動競賽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自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國內外競賽紀錄、獲獎紀錄、當選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其他特殊優秀表現紀錄等），並請用 A4 規格影印。</li> <li>凡非運動競技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專門科目 10 學分（其中包含術科 4 學分），且不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li> <li>口試名單將於 103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口試時間：103 年 03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口試地點：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3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役不在此限）。若因重病（須檢具教學醫院證明）須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者外，始得保留入學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822（蘇易廷 行政秘書） / 網址： <a href="http://www.ap.ntnu.edu.tw/">http://www.ap.ntnu.edu.tw/</a>			

## 運動競技學系

班別	運動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b>11</b>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1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運動生理學	40%
		二	運動生物力學	
		三	運動行為學	
		四	英文	5%
	五	國文	5%	
	複 試	參加資格	本班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20 名者	
		科目	口試	50%
時間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地點		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一樓研 002 教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專門科目    2.口試    3.英文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專業科目為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行為學等 3 科，考生應於報名時根據將來主要修習的領域選妥主、副科科目，報名後不得更改，主科佔總成績 20%，其餘兩門副科各佔 10%。</li> <li>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之體育專門術科至少 4 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li> <li>複試費用 1,000 元請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將於 103 年 04 月 07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6822 (蘇易廷 行政秘書) / 網址： <a href="http://www.ap.ntnu.edu.tw/">http://www.ap.ntnu.edu.tw/</a>			

##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歐洲史	20%
		二	觀光學	20%
		三	英文(專門科目)	20%
		四	-----	-----
		五	-----	-----
	複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者	
		科目	口試(中英文面試)	40%
		時間	10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地點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4 樓 404 室」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英文(專門科目) 3.歐洲史 4.觀光學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英文(專業科目)」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p> <p>3. 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於複試前 5 天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歐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並於國內或國外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955 (謝宜玲 秘書) / 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giect/">www.ntnu.edu.tw/giect/</a>			

## 東亞學系

組別	漢學與文化組				政治與經濟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b>選考科目 (4 選 1):</b> (1) 中國文化概論 (2) 韓國文化概論 (3) 日本文化概論 (4) 東南亞文化概論	30%		三	<b>選考科目 (2 選 1):</b> (1) 政治學 (2) 經濟學	30%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15 名者 (得不足額)		複試	參加 資格	本組考生初試成績名列前 15 名者 (得不足額)	
		科目	口試	50%		科目	口試	50%
		時間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8:30 起			時間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8:30 起	
		地點	本校校本部綜合大樓 7 樓東亞學系 會議室。(10644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綜合大樓 7F)			地點	臺師大校本部綜合大樓 7 樓東亞學系 會議室。(10644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綜合大樓 7F)	
同分參酌 順序	1.複試(口試) 2.選考科目 3.英文				1.複試(口試) 2.選考科目 3.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100分。</li> <li>各分組之名額不得相互流用。</li> <li>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時間、地點於103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其他有關應考之備審資料等規定：如有外語能力證明、雙主修或輔系證明者，報名時務必繳交以供複試時參考。證明格式及學系均不限。以上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10 臺北郵政第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li> <li>本系上課地點位於校本部，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本系培育跨領域能力之科際研究與應用之人才，課程兼具東亞政經以及漢學文化領域，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交換。</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13 (謝侑蓁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http://www.deas.ntnu.edu.tw/main.php</a>							

## 華語文教學系（原名：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須具備下列條件：曾任國內外華（國）語中心專職華語教師 2 年（含）以上者，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語言學概論	25%		三	語言學概論	25%
		四	英文	25%		四	英文	25%
		五	國文	25%		五	國文	25%
		口試	時間：103 年 3 月 16 日 地點：校本部勤大樓 3 樓 302 語言實驗室	25%		口試	時間：103 年 3 月 16 日 地點：校本部勤大樓 3 樓 302 語言實驗室	25%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語言學概論 2.英文 3.國文			1.語言學概論 2.英文 3.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以原住民身分報考甲組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li> <li>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擬報考乙組的考生，若服務證明經審核後不符乙組報考的標準，得改以甲組報考。</li> <li>「口試」於 103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整起，在校本部校區勤大樓 3 樓 302 語言實驗室舉行，口試費用 500 元，於報名時併同報名基本費繳交。</li> <li>甲組考生「國文」、「英文」成績須達本組該科到考考生前 60% 以內者，始予錄取。</li> <li>「口試」包括國語發音（佔 60 分）與英語發音（佔 40 分），以現場錄音方式進行；「口試」成績須達 50 分，始予錄取。</li> <li>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應考本系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50%，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該組一般生名額中。</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本系原為「華語文教學研究所」，101 學年度起與「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整併，並更名為「華語文教學系」。</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186（王雪妮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tcs1.ntnu.edu.tw/">http://www.tcs1.ntnu.edu.tw/</a>							



## 應用華語文學系

組別	應用華語文學組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三	華語文教學概論	50%		三	華人研究概論	50%
		四	英文	25%		四	英文	25%
		五	國文	25%		五	國文	25%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 專門科目 2. 英文 3. 國文			1. 專門科目 2. 英文 3. 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 2. 本系所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或修畢相關外語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632 (鄭月雲 行政專員) 7734-3629 (張安琪 行政助理) 網址： <a href="http://www.acll.ntnu.edu.tw">http://www.acll.ntnu.edu.tw</a>							

##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1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	-----
		三	管理學	24%
		四	英文	36%
		五	-----	-----
	複 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60 名者	
		科目	口試【全程以英語進行】	40%
		時間	10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10:00 開始	
		地點	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5 樓 508 室	
同分參酌 順 序	1.管理學 2.英文 3.口試			
其他規定 事 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複試費用 1,5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時間、地點於 103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3. 本所全程均以英文授課，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已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不在此限。</p> <p>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621 (鄭昶怡 行政秘書) / 網址： <a href="http://www.ihrd.ntnu.edu.tw/">http://www.ihrd.ntnu.edu.tw/</a>			

## 音樂學系

組別	音樂學組			作曲組			音樂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音樂科系畢業，報名時須附學歷證明。 2.曾擔任 3 年(含)以上音樂教師，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 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音樂學基礎理論	25%		一	作曲筆試	30%		一	音樂教育學筆試	25%
		二	樂曲分析	15%		二	樂曲分析	10%		二	樂曲分析	10%
		三	中西音樂史	15%		三	中西音樂史	5%		三	中西音樂史	15%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5%		五	國文	10%
	術科	面試 (音樂學、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	25%	術科	面試 (擅長樂器、創作理念與結構,並於報名時繳交 3 首作品,各一式 5 份)	40%	術科	面試 (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	30%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術科面試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音樂學基礎理論 5.國文			1.術科面試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作曲筆試 5.國文			1.術科面試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音樂教育學筆試 5.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相關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考「音樂學組」者需繳交「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一式 3 份。</li> <li>報考「音樂教育組」者需繳交「考生資料與進修計畫表」一式 2 份。</li> </ol>           *以上表格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頁下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考「作曲組」者需繳交 3 首作品一式 5 份。</li> </ol>           *上述三項表件須於報名期限內寄至：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li> <li>「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li> <li>「術科面試」於 103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至 3 月 17 日(星期一)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li> <li>錄取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12 (藍文君 行政秘書) / 網址： <a href="http://www.music.ntnu.edu.tw/">http://www.music.ntnu.edu.tw/</a>											

## 音樂學系

組別	指揮組			演奏演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鋼琴 7 名、聲樂 4 名、弦樂 4 名、管樂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百分比
		一	指揮學筆試	30%		一	----	----
		二	樂曲分析	10%		二	樂曲分析	5%
		三	中西音樂史	5%		三	中西音樂史	5%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5%		五	國文	10%
	術科	面試 (總譜彈奏、視奏、指定曲演練、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等。報考合唱指揮者須另準備聲樂獨唱曲 1 首,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3.)	40%	術科	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 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30 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鋼琴、管樂之曲目需含三個時期之完整作品。弦樂考生需準備一首巴赫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及一首完整協奏曲。聲樂組之曲目含三種語文不同風格之作品。曲目由考試委員挑選演出。鋼琴、聲樂、弦樂考生均須背譜演出。	70%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術科面試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指揮學筆試 5.國文			1.術科面試 2.樂曲分析 3.中西音樂史 4.國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指揮組分為「合唱指揮」及「管弦樂指揮」兩類招生,並請於報名時註明報考種類,應考時須背譜指揮: (1)合唱指揮指定曲為: ①F. Mendelssohn: He, watching over Israel ( from "Elijah " ) ②郭芝苑: 楓橋夜泊 另需準備聲樂獨唱曲一首(中、外文皆可,需背譜演唱。若需伴奏請自備。)</p> <p>(2)管弦樂指揮指定曲為: Mozart Symphony No.38 " Prague" mvt. I</p> <p>4.演奏演唱組主修項目包括鋼琴、聲樂、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任選一項為主修項目演出。</p> <p>5.報考演奏演唱組者需繳交「考試曲目表」乙份,表格請於報名期間上本系網頁下載,並於報名期限內寄至: 10610 台北郵政第 22-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時不候)。</p> <p>6.「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p> <p>7.「術科面試」於 103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至 3 月 17 日(星期一)在本校音樂系館舉行;考場、科目及時間於 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公佈於本校音樂系館及本系網頁。</p> <p>8.錄取生「樂曲分析」及「中西音樂史」成績未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分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p> <p>9.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10.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11.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012 (藍文君 行政秘書) / 網址: <a href="http://www.music.ntnu.edu.tw/">http://www.music.ntnu.edu.tw/</a>							

## 民族音樂研究所

組別	研究與保存組			表演與傳承組			多媒體應用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原住民生 1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考試 節次 或項 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 總分百 分比	
		一	----	----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二	----	----	
		三	音樂學 (含本 國音樂史、西 洋音樂史、民 族音樂學)	35%	三	音樂學 (含本 國音樂史、西 洋音樂史、民 族音樂學)	25%	三	音樂學 (含本 國音樂史、西 洋音樂史、民 族音樂學)	3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5%	五	國文	15%	五	國文	15%	
	術 科	科目：面試 時間： 103 年 3 月 16 日 地點：考前公告於 本所網頁	40%	術 科	科目：面試 時間： 103 年 3 月 16 日 地點：考前公告於 本所網頁	50%	術 科	科目：面試 時間： 103 年 3 月 16 日 地點：考前公告於 本所網頁	45%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音樂學 2.國文 3.英文			1.音樂學 2.國文 3.英文			1.音樂學 2.國文 3.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研究與保存組者須於報名時選定，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p> <p>4. 原住民考生總成績名次須達應考本所到考考生總成績前 70%，始予錄取，否則從缺，其缺額併入一般生名額中。</p> <p>5. 「術科面試」(口試、樂器演奏或歌樂)於 103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舉行，考序及考場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所網頁，費用為 2,000 元，併碩班報名費繳交：</p> <p>(1) 報考研究與保存組與多媒體應用組之考生，面試時須自備演奏(唱)曲目 1 首，長短不拘。</p> <p>(2) 報考表演與傳承組之考生於面試時，需自備傳統樂曲與現代創作曲各 1，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5 分鐘。(樂器僅限琵琶、胡琴)</p> <p>(3) 報考多媒體應用組之考生於面試時，須提出曾經修習與電腦音樂或多媒體相關課程之資歷(如成績單、學期作業或其他成果等)。</p> <p>(4) 本所面試僅提供鋼琴與揚聲器一組，術科考試所需之樂器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請自行準備。</p> <p>(5) 各組考生須自備研究計畫(格式不限)、自傳(格式請自本所網頁招生入學區下載)、歷年成績單(含全班排名)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裝訂各一式 3 份，併碩士班報名資料郵寄，並於術科試後親自領回，未領回者恕不寄送。</p> <p>6.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7.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46 (馮苾瑩 行政助理) / 網址： <a href="http://www.gem.ntnu.edu.tw">http://www.gem.ntnu.edu.tw</a>										

## 表演藝術研究所

組別	劇場組			行銷及產業組			鋼琴合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1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初試	考試節次或項目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	----			
		二	----	----		二	----	----		三	西洋音樂史(西元1600年以後)	10%	三	西洋音樂史(西元1600年以後)	10%
		三	西洋音樂史(西元1600年以後)	10%		三	文化藝術行銷與產業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四	英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五	國文	10%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甲表】、【乙表】，依格式填寫，並於報名時繳交。(請與其他資料分開裝訂)	10%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甲表】、【乙表】，依格式填寫，並於報名時繳交。(請與其他資料分開裝訂)	10%
		術科	曲目詮釋(表演或導演2擇1)及口試：需準備3首樂曲(2首指定、1首選曲)，於現場進行表演或導演之詮釋，請至本所網頁參考指定曲曲目資料，並下載曲目表【丙表】，於報名時繳交。	60%		術科	行銷理念說明及口試：自擬行銷企劃書乙份，並於報名時繳交，格式自訂。	60%		術科	演出及口試：以鋼琴演奏為評分標準，請至本所網頁下載曲目表【丁表】，並於報名時繳交。	60%			
		複試	無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順序	1.曲目詮釋及口試 2.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3.西洋音樂史			1.行銷理念說明及口試 2.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3.文化藝術行銷與產業			1.演出及口試 2.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3.西洋音樂史								
其他規定事項	<p>1. 各科滿分皆為100分。</p> <p>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p> <p>3. 「術科」成績須達85分，始予錄取。</p> <p>4. 各組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p> <p>(1)自傳【甲表】、論文研究計畫【乙表】、曲目表【丙表】(劇場組)、曲目表【丁表】(鋼琴合作組)、【行銷企劃書】(行銷及產業組)及相關資料各一式4份。</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歷年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5. 「術科」考試時間：103年3月16日(星期日)至3月20日(星期四)，詳細考試日期及考序表於103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試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9樓表演藝術研究所。</p> <p>6. 「劇場組」及「鋼琴合作組」應考「術科」時，需自備演出道具、樂器(鋼琴除外)及合作人員。</p> <p>7. 錄取之新生須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役不在此限)。</p> <p>8.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p>9. 所繳各項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1週內向本所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1個，由本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85 (葉家欣 行政秘書) / 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gipa/">http://www.ntnu.edu.tw/gipa/</a>														

## 管理研究所

組別	財務金融管理組			行銷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經濟學	30%		二	經濟學	30%
		三	<b>選考科目 (3 選 1):</b> (1)統計學 (2)財務管理 (3)管理學	30%		三	<b>選考科目 (2 選 1):</b> (1)統計學 (2)管理學	30%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規 定事項 4.</b>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規 定事項 4.</b>
	五	----	----	五	----	----		
	複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50 名者		複試	參加 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50 名者	
		科目	口試	40%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日)			時間	10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日)	
		地點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5.</b>			地點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5.</b>	
同分參酌 順序	1.經濟學 2.英文			1.經濟學 2.選考科目 3.英文				
其他規定 事項	<p>1.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p> <p>2.各組缺額得互相流用。</p> <p>3.應考「經濟學」、「統計學」、「財務管理」時，得使用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6-87 頁）。</p> <p>4.「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本校到考考生前 50%，始予錄取。</p> <p>5.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地點於 103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6.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p> <p>7.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p>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296 (莊淑蕙 行政秘書) / 網址： <a href="http://www.mba.ntnu.edu.tw/">http://www.mba.ntnu.edu.tw/</a>							

##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1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	-----
		二	經濟學	30%
		三	<b>選考科目 (3 選 1):</b> (1)管理學 (2)統計學 (3)微積分	30%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3.</b>
		五	-----	-----
	複試	參加資格	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60 名者	
		科目	口試	40%
		時間	103 年 4 月 12 日 (週六)	
		地點	詳如 <b>其他規定事項 5.</b>	
同分參酌 順序	1.口試      2.經濟學      3.選考科目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應考「經濟學」、「統計學」與「微積分」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6-87 頁）。</li> <li>「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須達本校到考考生前 60%，始予錄取。</li> <li>複試、錄取與備取名額，依據各選考科目完成到考程序之考生人數比例分配之。</li> <li>複試費用 1,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複試名單及地點於 103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li> <li>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3295 (鄭巧伶 行政幹事) / 網址： <a href="http://www.gbs.ntnu.edu.tw/">http://www.gbs.ntnu.edu.tw/</a>			



## 政治學研究所

組別	國家發展與比較政治組			全球化與國際政治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	-----		一	-----	-----
		二	政治學與研究方法	35%		二	政治學與研究方法	35%
		三	比較政府與政治	25%		三	國際關係	25%
		四	英文	20%		四	英文	20%
	五	國文	20%	五	國文	20%		
	複 試	無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英文 3.國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各分組之名額，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兩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3.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4.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所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1833 (黃靜芳 行政秘書) / 網址： <a href="http://www.politics.ntnu.edu.tw/">http://www.politics.ntnu.edu.tw/</a>							

## 大眾傳播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b>14</b>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1頁)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 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百分比
		一	大眾傳播理論	25%
		二	社會現象分析	25%
		三	社會科學研究法	25%
		四	英文	12.5%
		五	國文	12.5%
	複 試	無		
同分參酌 順 序	1.專門科目總分    2.大眾傳播理論    3.社會現象分析    4.英文			
其他規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2. 應考所有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3. 凡入學前未曾修習「新聞採訪寫作」等相關課程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修習「新聞採訪與寫作研究」課程，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li> <li>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li> <li>5.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418（簡郁凌 行政秘書） / 網址： <a href="http://www.ntnu.edu.tw/mcom/">http://www.ntnu.edu.tw/mcom/</a>			

##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共同規定 見第 1 頁)				須具備下列條件：曾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 2 年(含)以上之經驗，符合社工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業務。				
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初試	考試 節次	科目名稱	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
		一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35%		一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35%
		二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35%		二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35%
		三	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30%		三	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30%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 規定事項 3.</b>		四	英文	詳如 <b>其他 規定事項 3.</b>
	五	-----	-----	五	-----	-----		
	複試	無			複試	無		
同分參酌 順序	1.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2.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3.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其他規定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li> <li>各分組之名額，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兩組缺額得相互流用。</li> <li>「英文」成績不計入總分，但成績未達本所該科到考考生的前 75% 者，不予錄取。</li> <li>應考「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時，得使用無程式記憶之計算機（計算機限用型號請詳見附件十，第 86-87 頁）。應考其他科目時，不得使用計算機。</li> <li>非本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就讀，應依據本所規定至本校或其他學校之社工相關科系，修習大學部之基礎及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始能符合畢業資格，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li> <li>凡報名乙組之考生，需繳交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 2 年(含)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li> <li>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li> <li>錄取之新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li> </ol>							
聯絡資訊	電話：(02) 7734-5531 (林文婷 助教) / 網址： <a href="http://www.sw.ntnu.edu.tw/">http://www.sw.ntnu.edu.tw/</a>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427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8~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6,9,10,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第 2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
- 第 4 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第 5 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第 6 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五。
- 第 7 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 8 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9 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二十；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11 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滿分之百分之十，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13 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14 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 15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 15 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 17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18 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 3 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4 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 5 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 7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 8 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 9 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考試時間表 (103年3月15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05	8:10~9:40	10:05	10:10~11:40	1:05	1:10~2:40	3:05	3:10~4:10	4:35	4:40~6:00
教育學系					教育史與教育哲學		英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諮商心理學		心理測驗與統計		英文		國文	
社會教育學系					選考科目		英文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學		英文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發展心理學、營養學相關科目		婚姻與家庭、幼兒教育、食物學相關科目		英文(家庭組不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預			預	選考科目	預	英文	預	國文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導論、資優學生心理與教育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創造與思考		英文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選考科目		英文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教育政策與行政		英文			
復健諮商研究所			輔導與諮商		職業重建		英文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備			備	課程與教學	備	英文	備		
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哲學史	文字學		英文		國文	
英語學系		英國文學史、語言學概論、英語教學		美國文學史、語言分析、語言學概論	英文作文及翻譯					
歷史學系		中國史暨臺灣史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		英文		國文	
地理學系		地學通論		地理學研究法、空間資訊概論、區域研究概論、環境科學概論						
翻譯研究所		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		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						
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史		史學方法與臺灣文獻	世界近代史		英文			

## 考試時間表 (103年3月15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05	8:10~9:40	10:05	10:10~11:40	1:05	1:10~2:40	3:05	3:10~4:10	4:35	4:40~6:00		
數學系	預             備	高等微積分、基礎數學	預             備	線性代數與代數、數學教育概論、機率與統計	預             備		預             備		預             備		預             備	
物理學系		近代物理		普通物理		應用數學						
化學系		分析化學		物理化學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至 6:10)		
生命科學系		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		普通生物學								
地球科學系				地質學、天氣與氣候學、天文學、海洋學		地球科學概論、大氣動力學、選考科目、地球物理學、專業英文		英文		國文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課程		選考科目		科學學習心理學基礎						
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教育概論		環境學概論		英文		國文		
資訊工程學系		數學基礎		計算機系統		軟體基礎						
光電科技研究所		工程數學		選考科目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專門科目一		專門科目二		英文		國文		
美術學系		美術理論 (當代美學)		美術理論 (藝術概論、美學)、西方藝術史		美術教育及美術行政、東、西方美術史、東方藝術史		英文		國文		
藝術史研究所		西方藝術史、中國藝術史		西方文化史、中國文化史		專業英文		英文		國文		
設計學系						設計理論						
工業教育學系				工程數學、管理學		技職教育概論、選考科目、熱力學、英文 (專門科目)		英文 (技職教育組)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科技教育概論、人力資源發展概論、計算機概論										
圖文傳播學系			印刷科技概論、傳播科技概論	英文								
機電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學系	工程數學	電子學										

## 考試時間表 (103年3月15日 星期六)

節次/時間 系所名稱/科目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8:05	8:10~9:40	10:05	10:10~11:40	1:05	1:10~2:40	3:05	3:10~4:10	4:35	4:40~6:00					
體育學系	預	體育學原理、運動生理學	預	中外體育史、運動生物力學、運動訓練學	預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心理學、運動科學概論	預	英文	預	國文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概論、選考科目		專業論文解析		英文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訓練學、運動生理學		運動教練學、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行為學 (運動科學碩士班)		英文 (運動科學碩士班)		國文 (運動科學碩士班)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歐洲史		觀光學		英文 (專門科目)									
東亞學系						選考科目		英文							
華語文教學系						語言學概論		英文		國文					
應用華語文學系						華語文教學概論、華人研究概論		英文		國文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管理學		英文							
音樂學系		備		音樂學基礎理論、作曲筆試、音樂教育學筆試、指揮學筆試		備		樂曲分析		備	中西音樂史	備	英文	備	國文
民族音樂研究所											音樂學		英文		國文
表演藝術研究所											西洋音樂史、文化藝術行銷與產業		英文		國文
管理研究所								經濟學			選考科目		英文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經濟學			選考科目		英文		
政治學研究所								政治學與研究方法			比較政府與政治、國際關係		英文		國文
大眾傳播研究所				大眾傳播理論				社會現象分析			社會科學研究法		英文		國文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社會工作間接服務			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社會統計		英文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複試費收費標準

（適用於經初試合格，需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於複試當日以現金繳交至各系所）

報考系所組名稱	第二階段複試費(單位：新台幣)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諮商心理學組	1,200 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公民教育組、學生事務組、 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	1,000 元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	1,000 元
英語學系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1,000 元
翻譯研究所 口筆譯組	1,000 元
翻譯研究所 會議口譯組	1,500 元
翻譯研究所 跨考 2 組（口筆譯組及會議口譯組）	2,500 元
臺灣語文學系	1,000 元
生命科學系 細胞與分子生物組	600 元
環境教育研究所	不另收費
美術學系 國畫組、西畫組、美術理論組	1,000 元
藝術史研究所 西方藝術史組、東方藝術史組	1,000 元
設計學系 平面及媒體設計組、產品及室內設計組	不另收費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運動休閒管理組、 餐旅管理組	1,500 元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科學碩士班	1,000 元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500 元
東亞學系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1,500 元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500 元
管理研究所	1,000 元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0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費帳號	81162-□□□-□□□□□-□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p>1.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報名作業。</p> <p>2.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p> <p>3.傳真號碼：(02) 2363-5695，服務電話：(02) 7734-1185</p>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系 (所) 組		
身心障礙類 別 及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_____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 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b>備 註</b>			
<p>1.申請方式：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p> <p>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p> <p>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助措施。</p>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  
(請填寫姓名)

\_\_\_\_\_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

學歷參加貴校 103 學年度\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班招

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本人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程序，繳交上述各項文件；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具結日期： 103 年\_\_\_\_\_月\_\_\_\_\_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及報錯報名系統）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郵寄報名資料（不含涉及考試項目成績之資料）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郵局戶名：\_\_\_\_\_帳號：\_\_\_\_\_（請填寫 14 位數字）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 \_\_\_\_\_分行
- 戶名：\_\_\_\_\_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

\_\_\_\_\_組

身分證字號：□□□□□□□□□□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103 年\_\_\_\_\_月\_\_\_\_\_日

※退費申請應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02-23635695）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4-5 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E-MORE	DS-3E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RORA	DT210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DS-3GT			DT220			
	DS-120E			DT230			
	DS-120GT			DT391B			
	DS-200GTK			DT810			
	JS-20E			DT810V			
	JS-20GT			DT3910			
	JS-120E			DT3915			
	JS-120GT			HC115A			
	JS-200GTK			HC127V			
	MS-8L			HC132			
	MS-12E			HC133			
	MS-20GT			HC184			
	MS-80L		HC191				
	MS-112L		HC219				
	MS-120E		SC500 PLUS				
	NS-200GTK		SC600				
	SL-20V		FUH BAO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FB-200		
	SL-103				FB-216		
	SL-201				FB-510		
	SL-220GT				FB-520		
	SL-320GT				FB-530		
	SL-709				FB-550		
SL-712	FB-560						
SL-720	FB-570						
fx-127	FB-580						
fx-183	FB-590						
fx-330s	FB-701						
ATIMA	MA-80V	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H-T-T	FB-810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SA-200L					FBMS-80TV	
	SA-787		FX-133				
	SA-797		FX-180				
	SA-807		SCP-298				
kolin	KEC-7711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SCP-308				
	KEC-7713		SCP-32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UB	UB-200-Y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ierre cardin	PT212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200-W			PH245	
	UB-206-Y			PT256-G	
	UB-206-W			PT256-B	
	UB-210			PT383	
	UB-211			PT899	
	UB-212-B		CASIO	HL-100LB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UB-212-R			HL-815L	
	UB-220			HL-820LV	
	UB-225			HL-820VA	
	UB-226-W			HS-8LV	
	UB-226-B			LC-160LV	
	UB-226-R			LC-401LV	
	UB-233			MW-5V	
	UB-236M			MW-8V	
	UB-238			SL-100L	
	UB-239M			SL-240LB	
	UB-266-P			SL-300LV	
	UB-266-G			SL-760LC	
	UB-266-B			SX-100	
	UB-266-R			SX-220	
	UB-320			SX-300P	
	UB-330			SX-320P	
	UB-360			fx-82SX	
	UB-370			fx-82SOLAR	
	UB-500P			Canon	
	UB-800-P		LC-210Hill		
	UB-800-G		LS-88VII		
	UB-800-B		LS-120VII		
	UB-800-R		Paddy	PD-H036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B-820			PD-H101	
	UB-850-P			PD-H208	
	UB-850-G			PD-H886	
UB-850-B	SANYO	SCP-371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850-R		SCP-91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各學系所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序號	學院	系所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收費類別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690	1470	文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470	文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470	理
4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1470	文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470	理
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390	1470	理
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1470	文
8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9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470	理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1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90	1470	文
12		復健諮商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13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690	1470	文
14		英語學系	10690	1470	文
15		歷史學系	10690	1470	文
16		地理學系	12390	1470	理
17		翻譯研究所	10690	1470	文
18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1470	文
19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1470	文
20	開學院 運動與休	體育學系	12390	1470	理
21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22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1470	理
23	理學院	數學系	12390	1470	理
24		物理學系	12390	1470	理
25		化學系	12390	1470	理
26		生命科學系	12390	1470	理
27		地球科學系	12390	1470	理
28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29		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30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1470	工
31		光電科技研究所	12820	1470	工
32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33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390	1470	理
34		設計學系	12390	1470	理
35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36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1470	工
37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1470	工
38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1470	工
39		機電工程學系	12820	1470	工
40		電機工程學系	12820	1470	工
41	國際與僑教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	文
42		東亞學系	10690	1470	文
43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1470	文
44		應用華語文學系	10690	1470	文
45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0690	1470	文
46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2390	1470	理
47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48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49	學院 管理	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50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51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	10690	1470	文
52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53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2390	1470	理

說明: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 二、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
- 三、電腦使用費：500 元；平安保險費：145 元。
- 四、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下修音樂系大學部之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 9,500 元，修習碩士班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 2,500 元。自 103 學年度起收費標準將調整為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時數）收取費用，每學分收取個別指導費 9,500 元。
- 五、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業前 2 學年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平均收費，自第 3 學年度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六、碩博班（含校際選課外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1,390）元。
- 七、社會人士選讀/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經錄取為 _____ 學系（研究所） _____ 組新生
因故自願放棄本項考試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聲明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傳真電話：02-2363-5695）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組別：\_\_\_\_\_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填答下列各問題：

1. 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課程教授 專題指導教授 其他\_\_\_\_\_
2. 本人對申請人了解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3. 在本人教過或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申請人之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學習動機						
創造力						
專業知識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4. 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5. 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寫在背面或另函說明)

6.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碩士班。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報名資料袋中寄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切結書

考生\_\_\_\_\_ (請填寫姓名)

參加貴校「103 學年度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口試時繳交「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認證證明正本乙份。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上述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補繳，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具 結 日 期： 103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  
**臺灣語文學系 碩士班招生申請表**

姓 名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相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 (高中以上學歷)							
修業年限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 業 成 績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大學一年級						
	大學二年級						
	大學三年級						
	大學四年級						
本土語言及外語能力(請由以下勾選並簡單自評聽說讀寫之能力)						請圈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台 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年 月 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社團活動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及內容	
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	報告或論文題目		發表場合

※如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第二階段**  
**口試登記表**

1. 口試名單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所網頁。
2. 「口試登記表」，填寫完畢後，於 103 年 4 月 13 日（星期日）17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所信箱：[hoart@deps.ntnu.edu.tw](mailto:hoart@deps.ntnu.edu.tw)，經本所回函確認後，方為登記成功。
3. 口試時間安排將另行通知，考生須提前報到，並攜帶身份證與准考證備查，每人口試時間至多 30 分鐘。
4. 西方藝術史組「口試登記表」及相關資料需備英文版，口試將以中、英文交互進行。
5. 口試費用 1,000 元請於口試當天繳交。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b>學 歷</b>			
程度 / 名稱	學校	科系	畢業/肄業
研究所			
大學			
高中			

自 傳（含家庭狀況、學習歷程及興趣，至少 500 字）

**二、學習藝術史的動機以及研究興趣與方向（至少 1500 字）**

**三、報考本所的動機或理由**

**四、曾修習過與藝術史相關的課程（請附修課證明）**

修課學校機構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以上依修課時間順序排列

<p><b>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b>  <b>Academic Year 2013</b>  <b>Enrollment for Master Degree Program</b>  <b>Oral Examination Registration Form</b></p>			
<p>1. The name list of candidates will be announced on April 11<sup>th</sup>, 2014.                  2. Candidates should download themselves the “Oral Examination Registration Form”. They should fill in the form and then return it to the mailbox: <a href="mailto:hoart@deps.ntnu.edu.tw">hoart@deps.ntnu.edu.tw</a> before April 13<sup>th</sup>, 5:00 PM. Successful applicants will be notified by this institute.                  3. Candidates will be informed separately of their oral examination schedule. They should bring their identity card and examination card on the day of the exam. The duration of exam will be no more than 30 minutes for each person.                  4. Candidates of Western art history division should prepare the English-language Oral Examination Registration Form and related documents. The oral examination will be conduct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5. A fee of NT\$1,000 should be paid on the day of the exam.</p>			
<b>A) Basic Personal Profile</b>			
<b>Name</b>		<b>Gender</b>	
<b>Date of Birth</b>		<b>ID card number</b>	
<b>Educational Background</b>			
Level of Detail of In	<b>Institute Name</b>	<b>Department/ Field of Specialization</b>	<b>Graduated/ Not Graduated</b>
<b>Graduate School</b>			
<b>University</b>			
<b>High School</b>			
<b>Autobiography (including learning history; minimum 500 words)</b>			
<b>B) Motivation for studying art history and research interests (minimum 1500 words)</b>			
<b>C) Motivation for applying to our program (minimum 500 words)</b>			
<b>D) Art history courses previously enrolled (please attach certificates or documents proving enrollment)</b>			
<b>Institute</b>	<b>Course Name</b>	<b>Lecturer</b>	

※ Please list the courses according to enrollment date, in chronological order.

## 簡章公告

取得方式		備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a href="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免費。</li><li>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li></ol>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34-1185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sEntry>